**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28917**

**采购项目编号：ZZ0250219**

**项目名称：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校史馆与校友之家展陈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第二师范学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校史馆与校友之家展陈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校史馆与校友之家展陈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28917

采购项目编号：ZZ025021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5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校史馆与校友之家展陈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3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展览服务 | 校史馆与校友之家展陈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校史馆与校友之家展陈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校史馆与校友之家展陈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5)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6)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注1：提供证书复印件等，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 注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注3：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注1：提供证书复印件。注2：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注3：专职安全员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8)供应商必须具有以下任一工程设计资质：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2）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资质，3）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4）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通用专业资质。（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地址：广州市新港中路351号

联系方式：020-341155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01、503、504、505、506房

联系方式：020-875542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先生、陈小姐

电话：020-8755423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采购包1（校史馆与校友之家展陈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150个日历天内（具体交货时间以采购人根据现场条件发出指令为准）。具体时间划分： （1）前期筹备阶段，包含校史资料、图片、影音征集走访调研，同时通过学校资料库查阅校史资料；25天 （2）设计阶段，根据前期收集资料，深化空间方案设计、多媒体交互设计、施工图与预算报审；35天 （3）布展采购安装阶段，包含现场拆除、隔墙安装、地面铺设、顶部安装、展柜安装、艺术品定制、设备采购、灯具及声光电的安装；80天 （4）调试验收，包含联动压力测试、校方预验收；10天。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海珠校区综合楼A区8楼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且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20%,基础装修完成约80%（不含布展），经采购人与监理签字确认，同时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3期：支付比例20%,主要设备进场后，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4期：支付比例10%,项目完工现场通过初步验收并投入试运行，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5期：支付比例2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采购人审定，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注：1.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支付所需的佐证材料（采购人自行提供的除外），每期付款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方均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暂停项目实施或要求顺延工期。 2.上述付款时间规定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起申请的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一）初步验收 1.供应商在确定完成布展工作后，应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资料，提出初步验收申请。 2.收到供应商初步验收申请后监理单位需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工作，项目质量不合格或项目个别内容尚未完成者，由供应商在采购人通知的期限内进行修复，待整改完成后再进行初步验收，直至达到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3.验收依据和标准：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有关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国家颁布的验收规范、规定，以及专家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制订的针对本项目特殊子项目的规范及验收标准。 4.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 （二）竣工验收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供应商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 2.其他验收要求：/ 3.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竣工验收程序启动条件：试运行不少于30天，且各项设备展项、系统等运行稳定、良好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2)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供应商在竣工验收前供应商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供应商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采购人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及时审批并在确认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监理、供应商等有关单位分成若干个专业验收组进行竣工验收，监理工程师协助有关工作。采购人视实际需要可邀请行业相关专家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竣工验收时，对工程实体和竣工文件材料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和缺陷，供应商还应对该部分继续补正完善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一般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和供应商确认，需要补正完善的工作内容（不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的），可以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则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情况报告，参与验收的人员在验收情况报告上签名，采购人确认后出具验收报告。 (5)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供应商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交纳比例：3%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支票提交方式：-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说明：1.提交时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2.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3%； 3.提交方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由中国大陆地区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有效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开具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止。 5.退还说明：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之日起【45】工作日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不予退还的情形：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人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约的，则履约保证金全部归采购人所有。若中标人不履行或违反合同约定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项；违约金或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其他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合同价款支付及调整 | （一）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已包含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校史馆与校友之家展陈设计与布展服务所需费用，包括深化设计，装饰工程：主要包括天花、地面、隔墙和电气。展陈设施服务：展具（展柜、展台）、场景、部分展品（道具、模型、实物或复制件等）、雕塑、图文展板（含展板、灯箱、立体字等）、多媒体播放系统、专业照明系统、灯光控制系统、视觉导览系统等，确保实现整个展区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内容工程的采购、制作、陈列、安装、施工、调试及其配套服务。相关服务：协助采购人相关走访、资料收集、展品征集和整理、参与布展大纲编辑、售后服务、培训等相关服务，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费用增加风险及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 （二）支付方式 采购人通过对公转账的方式将费用汇入供应商指定账户。供应商确认供应商的账户信息为本合同书签署页记载的开户银行和账号。 采购人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供应商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后果。非因采购人过错导致迟延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价款调整 （一）限额设计及价款调整事项 1.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工作，并提交达到施工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及造价文件，设计成果文件和对应的预算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供应商按照最终确定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2.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更正通知、国家及行业规范、技术文件标准、采购人需求等所有内容。项目在实施阶段只有因采购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所引起工程变更时，则该变更部分按采购人实际委托供应商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未实施内容则不予计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价，超出部分不予结算及支付。 （二）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及主材价格确定方式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综合单价执行原则： （1）若工程量清单有类似项目单价，可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进行计价。 （2）市场询价法。 （3）非标成熟案例类比法。 （4）新增单价及工程量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相关定额及计价的相关规定取定。 （5）陈列展品制作或创作项目的计价由供应商提出，须经采购人审核并同意。 （三）关于预算及结算有关要求及说明： 1.供应商以中标价作为上限进行设计并不得突破，且原则上供应商编制的预算送审价及结算价不得超出合同价，超出部分不予结算及支付。 2.深化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确认的深化设计成果及施工图编制项目预算，并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审核的依据包括相关工程造价定额、同类项目价格、市场询价及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等；采购人及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有权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进行重新审核及认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供应商对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结果有异议时，争议部分采购人可以直接认定或组织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最终采购人认定的或专家论证的结果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 3.施工图预算和结算的事项，装饰工程和安装工程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相关定额及计价的相关规定取定。展柜及艺术品定制、展示版面部分、多媒体报价部分、家具定制部分中，施工图预算清单中需描述完整项目特征等内容。对于非标材料，需提供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的询价单或者其他资料等。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编制项目结算书（送审结算价不得突破合同价），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供应商对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结果有异议时，争议部分采购人可以直接认定或组织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最终采购人认定的或专家论证的结果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 |
|  | 2 | 售后服务要求 | （1）本项目整体质保期≥1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部分设备的质保期与服务厂商承诺质保期或国家相关强制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长期限为准。 （2）质保期内，质保范围内的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3）在维护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故障报修的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并维修；在48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的，则供应商最迟应在15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更换同样规格要求的新设备或替代品（但其新设备和替代品的数量和质量要求不得低于原设备）；如不能更换或提供维修，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应急措施方案。 （4）质保期内，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类产品均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将该类产品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乙双方组织验收。 （6）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质保范围内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7）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应提供终身售后服务，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三年内设施设备等发生故障到现场维修只收差旅费及材料成件工本费。 |
|  | 3 | 培训要求 | 免费给使用单位培训技术人员，直到使用单位受训人员熟练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培训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
|  | 4 | 报价要求 | 1、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评标（审）委员会将对其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一切费用。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展览服务 | 校史馆与校友之家展陈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 | 项 | 1.00 | 2,350,000.00 | 2,350,000.00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校史馆与校友之家展陈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始办于1955年，前身为广东教育行政学院，1960年更名为广东教育学院，同年，广东工农师范学院并入，1970年停办，迁往肇庆开办肇庆地区师范学校，1978年复办，1982年被确定为省属成人师范本科院校，并于同年开始举办成人师范本科教育，1985年开始举办普通专科教育，1990至2008年举办普通本科教育。2010年经教育部批准，改制为普通本科院校，更名为广东第二师范学院。2014年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2018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2021年获批硕士学位立项建设单位，同年入选教育部第二批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高校。  2025年学校将迎来建校70周年，为全面总结学校70年的发展历程和取得的各项成就，充分展示广大师生员工及校友的风采，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学校实现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学校将倾力打造校史馆与校友之家。 |
|  | 2 | **二、项目内容**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校史馆与校友之家展陈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校史馆位于海珠校区综合楼A区8楼，建设面积约为900平方米，包括整体方案设计、安装等工程的实施、保修、缺陷处理及后期服务等工作，具体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装饰工程：主要包括天花、地面、墙体和电气。  （2）展陈设施服务：展具（展柜、展台）、艺术场景、展品（道具、模型、艺术品、实物或复制件等）、图文展板（含展板、灯箱、立体字等）、多媒体系统、专业照明系统等，确保实现整个展区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内容工程的采购、制作、陈列、安装、施工、调试及其配套服务。  （3）相关服务：采访、资料、展品收集和整理、布展大纲、售后服务、培训等相关服务。 |
|  | 3 | **三、项目实施场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场地位于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海珠校区综合楼A区8楼，区域面积900㎡。  实施用水、用电由采购人负责提供至现场，供应商自行考虑场地内布置铺设。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 4 | **四、项目总体要求**  本项目要求充分理解校史馆与校友之家建设内涵，充分体现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在发展历程、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和文化传承方面等各方面特色和优势。  校史馆与校友之家建成后，将通过多样化的形式、渠道和平台扩大其作为“文化育人的载体、展现学校教育气质与学术气质的平台、社会公众感受大学文明的窗口、校友互相交流的纽带”的影响力。校史馆与校友之家合理运用声光电、实景复原等技术和手段，遵循如下原则：  **（一）项目布展要求**  1.项目深化设计需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展陈大纲及概念方案，充分理解展陈主题及内涵，使整体艺术设计与内容设计形成高度的和谐统一。  2.遵循“适需设计的原则”，在展陈设计中以内容为纲，以展品为本，设计服务于内容，合理使用设计语言和形式，做到适度设计。空间形式与展陈主题内容及校史馆与校友之家的建筑风格紧密融合，充分利用空间，保持展览的连贯性和统一性。  3.遵循“功能优先的原则”，按照现代展馆的功能要求，合理规划各功能区，平面动线布局设计应科学、通畅、以人为本，充分考虑参观方便与消防要求，并保障休息、体验等各种设施设置合理。  4.注重精细化设计及制作，保证展品安全。对地面、天花、墙体、展柜、照明、展板展墙、展具、艺术品及装置、展品、辅助展项、多媒体软硬件等的材质、设备、制造工艺等坚持严格把控，装饰材料质量可靠、安全耐用，设备质量可靠、技术成熟，展柜、照明、展板展墙及展具等要确保展品安全。  **（二）项目实施要求**  1.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的主体内容不得进行分包（另有约定的除外），在实施过程中如涉及专业工程内容（如结构加固等），供应商应具有承接相应专业工程内容所需资质和人员；如供应商不具有承接相应专业工程内容所需资质和人员，供应商须将专业工程内容分包，并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应充分尊重采购人的布展实施需求，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的布展实施要求。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深化设计优化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或意见进行设计方案的调整和补充，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方可实施，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配套设备、设施、材料物资等的采购、创作、制作、运输、安装、摆放、调试。相关专业设备、设施、材料物资等的采购须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才能进入后续工作和实施。  3.必须确保建筑物原有安全性、整体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改变原建筑物的承重结构，不得破坏原建筑物外立面。  4.材料物资、设施设备等的质量应符合产品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对使用有特殊规定的材料制品和设施设备应按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  5.供应商须保证信息安全，对所提供的项目资料（如档案、数据等隐私）负有守秘责任，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更不得做商业用途。供应商须在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守秘协议，对参加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守秘教育，履行守秘义务。布展实施期间严格履行展品的清点、交接等相关手续，确保展品的安全保护。重要展品须陈列在具有保护功能的展柜和橱窗内。  6.供应商须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布展措施，布展实施期间须严格管理布展实施人员，保护好已完工成品，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应确保布展实施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布展实施时应做好对建筑物内其他非项目实施范围的保护工作，已完工项目未交付采购人之前，供应商负责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供应商自行予以修复，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供应商承担。 |
|  | 5 | **五、具体内容**  （一）展览展示区策划大纲   |  | | --- | | **序厅**  1、前言  2、主题形象墙  3、发展历程  1955年：广东教育行政学院成立  1960年：广东教育学院，开启师范本科教育。  1960年，广东工农师范学院并入。  1971年：下放肇庆，组成肇庆地区师范学校  1975年，肇庆地区师范学校升格为肇庆五七师范学院。  1977年，改办为肇庆师范专科学校。  1978年：肇庆地区五七师范学院(部分资源)改建(复校)为广东教育学院。  1982年被确定为省属成人师范本科院校，并于同年开始举办成人师范本科教育。  1992年，学校被授予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先进单位。  2003年4月，广东省教育厅批复同意该院创造条件改制为普通本科院校。  2008年，学校举行“中华文化传承基地”挂牌仪式，学校是广东省首批“中华文化传承基地”之一。  2010年：升格为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开启本科教育新篇章。  2014，获省教育厅批准，系广东省首批核准章程的四所试点高校之一。  2014年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  2018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2021年获批硕士学位立项建设单位  2021入选教育部第二批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高校。  2023年：发起“粤港澳大湾区教师教育联盟”，迈向国际化新征程。  4、办学理念  因基础教育而生、应基础教育而兴、为基础教育而谋。  5、办学特色  **校友之家**  一、杰出校友  二、校友组织  三、学子寻根  四、校友寄语  **历史厅**  第一单元初创时期（1955-1970）  第一节创业初期（1955-1960）  1.学校成立  2.艰难起步  （1）校舍选址  （2）奠基者雕塑  （3）学员合影、毕业证书  3.初育英才  （1）开设课程  （2）改造运动  第二节更名改制（1960-1970）  1.更名改制  2.迁址升级  （1）1962年迁入广州新港中路（现海珠校区）  （2）第一个研究机构——教育科学研究室的成立。  第二单元动荡时期（1970-1978）  1.“文革”磨难  （1）干校磨炼  （2）迫迁高村  2.矿场创业  （1）创办读书班  （2）建立肇庆师范学校  3.改制发展  （1）改办为肇庆地区五七师范学院  （2）再次改办为肇庆师范专科学校  第三单元恢复发展时期（1978-1990）  1.重返广州（1979-1981）  2.规范管理（1982-1989）  第四单元大跨越时期（1990-2010）  第一节在改革中创新（1990-1995）  1.立根铸魂启新程  2.强师筑基塑师魂  第二节多元发展（1996-2010）  1.多元化结合  2.学历教育  3.内部转型  4.艰难改制迈新程  第五单元突破创新时期（2010至今）  1.升级本科  2.校区拓疆  3.育才体系  4.大学文化  **成果厅**  第一单元：党建引领  一、现任领导班子  二、党团活动  三、思政协同  第二单元：人才培养  一、特色培养  1、学历教育  (一)坚持标准引领  (二)深化产出导向  (三)强化实践育人  (四)注重技术赋能  2、继续教育——成人教育学院  3、网络教育——人工智能＋教育  二、师资队伍  1、师资情况  2、院士名师  3、青年学者  三、竞赛风采  第三单元：科研创新  一、学科建设  1、建设概况  2、重点学科  二、科研平台  三、科研成果  四、产教融合  第四单元社会服务  一、教育帮扶  二、志愿公益  三、产学研用  第五单元辐射国际，开放办学  一、国际交流  二、国际合作  第六单元校园文化  一、校园风光  二、文艺活动  1.文艺晚会  2.校运会风采  3.社团展示  4.升旗活动  5.美育艺术节  三、体育赛事  1.游泳比赛  2.足球赛事  3.篮球赛事  **尾厅**  1、未来规划  2、沉浸式多媒体  3、结语 | |
|  | 6 | **六、空间布局规划**  （一）校史馆与校友之家内部建筑面积约900m²（校史馆740m²含走廊、电梯井，校友之家160m²）。平面图如下：  img  **（二）展陈空间**  1.实施范围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楼层 | 面积  （㎡） | 实施内容 | | 校史馆（含走廊、电梯井） | 8楼 | 740 | ①展厅基础装修深化设计方案优化；  ②基础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与落地制作，包括但不限于顶地墙及门窗等内部装饰制作，水电安装、弱电改造与建设；  ③基础陈列布展工作的实施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展览设备（含展柜、悬挂式移动展板、照明、展具等）、多媒体系统（含硬件设备、软件内容等）等的深化设计、购置、制作、安装、调试、集成。  ④布展陈列设计与布展制作，包括但不限于空间设计、平面设计（含展标、标题版、图文版面、展示说明牌等）、辅助展品、辅助展项、多媒体展项（含硬件设备、软件内容）、展具、宣传视频及物料等的设计、创作、购置、制作、安装、调试、集成。 |   **（三）功能区域**  1.实施范围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楼层 | 面积（㎡） | 实施内容 | | 校友之家 | 8楼 | 160 | ①深化设计方案优化；  ②基础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与落地制作，包括但不限于顶地墙及门窗等内部装饰制作，水电安装、弱电改造，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家具定制（如定制墙柜等）深化设计、创作、购置、制作、安装、调试、集成。 | |
|  | 7 | **七、深化设计方案要求**  深化设计方案需符合受众需求，忠实于展陈大纲及展陈文本，应准确、深刻理解展览主题和内容，体现先进的展陈设计理念。深化设计方案应包括设计说明、校史馆与校友之家深化设计、设计工作评审三项。  **（一）设计说明**  1.总体原则  （1）展陈空间及功能区域的设计应主题鲜明、重点突出、结构合理、布局协调、动线流畅、制作精良，需以人为本，充分考虑受众的基本需求。  （2）在充分考虑经济合理、耐用性的前提下，合理运用声、光、电和影视合成、计算机等现代技术及多种先进表现手法，加强内容的表现力和感染力，适当运用多媒体、场景复原、艺术造型、互动装置等高技术手段打造令人耳目一新的展项，增强观众的参与感与体验感。  （3）对展陈空间及重点功能区域的照明灯光进行设计，在大幅度提高展示形式与内容感染力的同时，平衡展示效果与观众参观舒适度二者间的关系。  （4）在实现基本需求的基础上，应力求实现功能的创新突破，但所采用的技术应为成熟可靠技术以及成熟产品设备，降低新技术带来的风险。充分考虑售后维修的便捷，并提供维修保养方案。设计制作材料和工艺选择应成熟合理、安全、经久耐用并符合文物安全及环境保护要求，具有环保性和节能性，兼顾展览后期日常维护和适当调整的便利性，部分空间及展品要能够根据不同的需要进行可操作性的调整。  （5）深化设计方案应包含清晰详尽的设计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设计理念、展陈主题、展陈内容体系、空间布局规划及参观动线、创意亮点、空间效果及展项描述、空间材料与工艺运用说明，及其它必要说明。  2.空间规划  空间效果的体现要与设计内容相一致，符合展览主题，适合观众审美取向；充分利用现有场馆面积，科学合理地划分公共空间，将各部分内容的平面布局和面积分配；做到展厅平面设计与参观流线设计的规划设计合理。  3.重点  通过对展览传播目的、主题和内容分析，准确理解和把握展览的重点和亮点，通过数字化展示的艺术表现手段体现展览的知识点和信息点。  4.陈列设备  设计展具、数字化展示等陈列用设施设备，应具备前瞻性、科学性、安全性和稳定性，技术成熟，维护便捷，造价合理，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校史馆与校友之家深化设计**  1.深化设计是对已有概念设计方案的优化、完善和具体化，包括环境造型、色彩材质、视觉传达设计（平面设计）、展柜、照明、展板展墙、展品及辅助展品、辅助展项、场景、艺术品及装置、展具、多媒体系统（含软硬件）等，其设计应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要求。  2.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布展大纲，进行内容扩充；供应商应通过（不限于）采购人的图书馆、档案馆、社会流通平台等方式，去挖掘学校图片、史料、实物；填充布展大纲，达到逻辑严谨、图文清晰、内容填充合理的平面设计要求；  3.深化设计图纸包括表现性图纸和施工图纸，需根据国家及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建筑制图标准进行施工图编制，达到国家室内装修和施工图设计深度，并可用于直接指导实施建设。  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种材料：  （1）设计总说明书、各专业设计说明书、设备材料表和技术要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时间计划表、施工图预算书；  （2）展陈空间功能流线分析图、平面布置图、天花图、室内立面图、构造大样图等；  （3）展陈空间重要位置的剖面图、立面图，以及其它能清晰反映思路和形式的相关图纸；  （4）节点大样图（应真实反映材料、色彩及空间环境、基底构造说明和详细构造图）；  （5）展柜、展架、展台等构造详图；  （6）辅助展项、艺术品及装置设计、制作图纸及技术说明，需要设计小稿和（或）实物小样供确认；  （7）电气设计图，含配电系统图、线路图、末端设备定位图、照明系统图、设备清单表等；  （8）多媒体展项设计图，含系统图、线路图、末端设备定位图、设备清单表等；  （9）版式设计图，含展板位置平面图、版式设计构造大样图、版式总体图、各版式图、版式清单（含展板版面编号、规格大小、材质说明等具体信息说明）；  （10）多媒体数字内容设计书，含影片分镜脚本、互动脚本、UI界面设计图、设备清单图等；  （11）展具设计、制作图纸及技术说明；  （12）深化设计结束后，提供完整版的设计成果图纸，包含：空间效果图、施工图、预算编制书（同步提供相对应的电子版文件，文件以AutoCAD版本、文本以doc格式、图片以jpg格式、预算以广联达GBQ格式）内容提交于采购人审核。  **（三）设计工作评审**  设计内容、效果及可行性方面，按照采购人要求，由采购人组织会审，并根据采购人会审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如需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各类审查，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进行方案报审，并根据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和施工图纸及相关审查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供应商按照最终确定的设计图和施工图进行实施，合同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
|  | 8 | **八、技术要求**  在装饰材料、展柜、展板展墙、展品及辅助展品、辅助展项、展具、灯光、多媒体系统等主要材料物质和设施设备的选用时，使用质量可靠、技术成熟的材料物质与设施设备，并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和环保检测报告。  视觉传达设计（平面设计）制作、艺术品与装置制作、场景复原及创作、展品与辅助展品采购及制作、辅助展项制作、多媒体数字内容制作等内容实施前，供应商须提供设计制作文件和（或）实体样品并经过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签订时要求的国家标准和规范以及采购人、供应商及行业、企业等有效的标准、规范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执行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执行约定适用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相关的标准、规范与经批准的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存在不一致时，以标准、规范中最高者为准。项目质量要求需达到同类型项目专业技术的最高质量要求。为达到整个项目的高水平，应首先考虑采用该类产品、材料的最高质量标准。 |
|  | 9 | **九、施工要求**  **（一）项目实施场地情况及要求**  1.材料堆场设置：材料堆场应设置在供应商的承包区域范围内。室外临时堆放场的设置应服从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管理。  2.服从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的总体协调管理，做好与其他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3.成品保护，在施工过程中，对于由土建总包单位及其他专业单位已完成的工程，供应商需要对成品采取妥善保护措施，供应商的承包区域范围内供应商承担成品保护责任，避免造成损毁或破坏，影响结构和观感质量。若因布展工程实施对成品造成损毁或破坏的，相应损失由布展实施单位承担。  4.项目移交工作中，除按相关工程移交管理办法执行外，展陈实施单位须向业主进行全面的技术交底，包括以下但不限于设备使用和维护培训、易损及应急材料配备、较易发生各类安全隐患部位及防范措施等。  **（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  1.建立健全结构，装修从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场，施工安装直至交付验收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落实到人。  2.严格贯彻“把关”和“积极预防”相结合的质量管理方法，坚持预先定标准、定样板、定材料、定做法，手续要齐全。凡进场材料、半成品和加工品都要实行验收手续，索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书，无合格证或外观不符合标准者不得进场。  3.以工艺卡、大样图和样板作为技术交底的主要手段，凡是无工艺卡或书面交底的项目，施工员可拒绝施工。  4.所有参加装修施工的技术员、施工员都要预审和熟悉图纸及洽商记录。  5.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文明施工，整个工程提前组织培训，统一思想，熟悉操作。  6.按进度计划施工，严格技术管理，当进度与质量发生矛盾时，要服从质量。  7.强调装修项目的基层施工质量，基层要做到平整、垂直和阴阳角方正，保证饰面层质量。  8.加强质量监督检查，采取专业检查与自检相结合的检查方法，并以自检为主，坚持贯彻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的三检制度与挂牌制度，对工程质量要求一丝不苟。  **（三）确保工期的措施**  因本项设计除装饰装修还有多专业的协同配合，在确保质量的要求下对工期进度的控制不但是在本布展服务的阶段性工期中，对场外加工进度亦有同样要求，要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确保施工进度，以总进度网络图为依据，按不同施工阶段、不同专业工种分解为不同的进度分目标，以各项技术、管理措施为保证手段，进行施工全过程的动态控制。  1.进度控制的方法  （1）按施工阶段分解，突出控制节点以关键线路和次关键线路为线索，以网格计划中的起止点、日程为控制点，在不同施工阶段确定重点控制对象，制定施工细则，达到保证控制节点的实现  （2）明确分部目标以总进度网格为依据，明确各个单位的工作目标，通过全面责任书落实责任，以分头实现稳中有降的分部目标来确保总目标的实现。  （3）按专业工程上分解，确定交接时间在不同专业和不同工程的任务之间要进行综合平衡，并强调相互间的衔接配合，确定相互交接的日期，强化工期的严肃性，保证工程进度不在本工序造成延误。通过对各道工序完成的质量与时间的控制达到保证各分部工程进度的实现。按总进度网络计划的时间要求将施工总进度计划分解为月度、旬期和周度进度计划。  2.强化进度计划管理  （1）开工前，必须严格根据合同的工期要求，提出总进度计划，并对其是否科学、合理，能否满足全面规定工期要求等问题进行认真细致论证。  （2）在总进度计划的控制下，施工过程，坚持逐月（周）编制出具体的计划和工作安排，并对其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认真地推敲。  （3）计划执行过程，如发现未能按期完成计划，必须及时检查分析原因立即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作进度计划的实现。  3.施工进度的控制  （1）施工进度计划的控制是一个循序渐进的动态控制过程，施工现场的条件和情况千变万化，施工管理团队要及时了解和掌握与施工进度有关的各种信息不断将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进行比较，一旦发现进度拖后，要分析原因，并系统分析对后续工作会产生的影响；调整有施工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管理工作并针对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后勤保障工作配置技术负责人主抓分项工作。  （2）建立严格的工序施工日记制度，逐日详细记录工程进度，质量、设计修改，以及工程施工过程必须记录的有关问题。  （3）坚持每周定期召开一次由项目总负责人主持，各专业负责人参加的协调会议，听取关于施工进度问题的汇报，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解决工程施工内部矛盾，对其中有关施工的问题，提出明确的计划调整意见。  （4）各级管理人员必须提前为下道工序的施工，做好人力、物力和机械设备的准备，确保工程一环扣一环地紧凑有序地施工。对于影响施工进度的关键项目关键工序，主要领导和有关管理人员必须跟班作业，必要时组织有效力量，加班加点突破难点，以确保总进度计划的实现。  **（四）布展实施基本要求**  1.实施原则：结合设计方案做出以具体实施为目的、并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文件。  供应商需要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与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等作出阐述；对本项目的关键性问题和重点问题的理解和把握；投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整体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评价。  2.技术规范：本项目采用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最新相关规范和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必须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及本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作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规范。  3.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成果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及项目使用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涉及本服务项目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档案、图纸、技术和设计创意等），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布展实施的作业要求**  1.布展实施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设备品牌和质量应符合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所有材料物资、设施设备、展项等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确认方可采购或实施。  2.布展实施过程中，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拆改水、电、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3.布展实施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实施现场的各种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4.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5.布展实施过程中，利用建筑结构作为起吊、搬运的承力点时大构件，应对结构的承载力进行核算，经采购人及相关设计单位书面同意，方可利用。  6.凡列为质量监理控制点（包括文件见证点、现场见证点、停止见证点、隐蔽验收）的监理对象，如达不到质量要求，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发出整改通知单要求返工，如不执行将按违约处理。  **（六）布展实施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循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遵循相关防火、环保要求；遵循优化、深化、展陈（实体及多媒体数字）内容创作成果与采购人要求的原则进行；供应商必须协助采购人办理项目竣工后的消防验收及环评手续（如有），并承担相关费用；供应商必须协助采购人办理公共防疫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供应商必须负责布展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处理及相关费用。  1.与深化设计成果图纸一致性原则；  2.供应商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有明确的质量方针、切实可行的程序文件和质量保证手册，确保质量体系有效期的运行，并具备完整的质量体系运行记录；  3.布展实施技术文件准备；  4.布展实施现场作业环境的技术准备；  5.参与监理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相关专业的技术交底；  6.编制材料、加工机具、检测器具的使用计划提交监理单位审批。  **（七）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以下相关国家规范要求，直至验收合格为止：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本项目的深化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颁布的有关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满足采购人的相关功能需求，并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审图机构的审查。在深化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深化设计图纸要求，执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工程质量须达到100%标准。 |
|  | 10 | **十、安全文明布展施工**  （一）安全文明布展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供应商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②供应商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自行解决；  ③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供应商赔偿；  ④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如有政府部门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双方签订的《安全施工协议》。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供应商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合同的相关规定外，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赔偿费用；  ⑤供应商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在供应商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供应商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⑥供应商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供应商应自觉遵守采购人门卫的出入制度。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天，由供应商制订，采购人协助。供应商必须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和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及管理工作，对于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对非施工人员不准其进入现场，落实安全责任制保证做到绝对安全如因供应商安全文明施工或照明等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施工范围并发生事故，所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二）安全防护**  供应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布展、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  1.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采购人尚未占用的工作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2.供应商根据项目现场的实际要求，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布展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三）事故处理**  1.因供应商责任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国家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处罚。  2.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供应商负责的因供应商现场布展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若有证据证实采购人因此发生了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据实补偿采购人因此所受到的所有损失，采购人亦有权要求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直接向其他索赔方支付相关费用。 |
|  | 11 | **十一、制作要求**  **（一）装饰结构**  1.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保障展品展示安全和参观安全。  2.应确保结构及安装方式安全可靠、科学合理，并保证其强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采购人的要求；符合建筑荷载要求及环保要求。  3.展陈空间的装饰结构应与展示主题以及各展项的展示设计要求相结合，功能区域的装饰结构应与空间用途以及设计要求相适应。  **（二）材料**  1.建筑装饰装修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建筑装饰装修所用材料均应满足相应的防火等级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建筑装饰装修所用材料应严格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3.建筑装饰装修所用材料需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环保认证的材料（国家未制定环保认证标准的除外）。  4.建筑装饰装修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变质和污染环境，并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5.所有材料进场时应对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进行验收。材料包装应完好，应具备产品合格证书、中文说明书及相关性能的检验报告；产品应按规定进行商品检验。现场配制的材料如砂浆、胶粘剂等，应按设计要求或产品说明书配制。  6.如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对材料进行见证检测，或对材料的质量发生争议时，应进行见证检测。承担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检测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三）管线系统**  1.综合布线系统电源、防护及接地的设计要符合国家的最新规定。  2.线路、管道敷设要求美观整齐、合理，明敷塑料导线应穿管或加线槽板保护，吊顶内的导线应穿金属管保护。空间内所有外露的管线、导线需进行装饰美化，不得裸露。  **（四）展柜**  1.总体要求  （1）展柜外形应充分考虑展品的体量、形制，并与展陈空间设计、展品陈列设计风格相协调，工艺精致，外观、面材及尺寸在设计图纸中有清晰反映；在满足文物保护和展示效果的前提下，应同时具备一定的通用性，并考虑到不同受众参观需求。  （2）展柜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结构稳固、安全，锁闭功能设计安全、合理，具有良好的防盗和防破坏性能；开闭方式满足展陈布置和安保需求，维护方便。  （3）展柜具有良好的密闭性；温湿度、污染物浓度、照明等环境质量须满足相应展品对展示环境控制的规定要求。  （4）所有展柜（除特别注明外）的展示区域和设备区域应分开，并具有安全可靠的物理隔离，根据展柜形式可在展柜上部和下部区域设置设备层，并满足文物保护和展示的要求。应为各类配套设备检修及维护预留合理检修口，展柜展板须方便后期维护、调整及更换。  （5）柜内各类设备的布线需合理隐蔽，符合安全标准。独立电源控制并配备漏电保护器，预留弱电接口，电容量及布线考虑增加设备及日后升级需求。  2.形式及外观要求  （1）本项目采用的展柜需根据采购人认可的相关设计方案、图纸和实施方案进行采购、配备、安装和调试。  （2）展柜应贴合展陈设计，与展陈空间整体风格相协调，视觉效果好。展柜外观线条挺拔顺直，表面光滑平整，涂层色泽均匀一致，无划伤、露底、变形等明显缺陷，锁闭功能设计美观且隐藏性好。  3.技术要求（应满足以下指标）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指标要求** | | 定制展柜（长\*宽\*高  2600\*1600\*800mm） | 外饰面1.5mm灰色钢板，表面静电粉末喷涂；酸洗磷化高温静电喷涂，颜色定制；主龙骨40\*40\*1.5方管焊接装配；采用8mm厚超白钢化夹胶玻璃；透光率≥92％隔绝紫外线；≥95%玻璃45°拼角工艺；“O”型有机硅不含任何酸性物质，无机械杂质；15mm厚无机不燃板,环保等级E0级、外包亚麻布，颜色可定制；气支撑辅助半自动上掀开启；LED门型灯；博物馆展柜专用锁具开启次数为15万次；水平调节支撑脚；要求展柜空气交换率≤0.2-1d-1的技术 | | 活动展柜（长\*宽\*高2400\*550\*850mm） | 外饰面1.5mm灰色钢板，表面静电粉末喷涂；酸洗磷化高温静电喷涂，颜色定制；主龙骨40\*40\*1.5方管焊接装配；采用8mm厚超白钢化夹胶玻璃；透光率≥92％隔绝紫外线≥95%玻璃45°拼角工艺；“O”型有机硅不含任何酸性物质，无机械杂质；15mm厚无机不燃板,环保等级E0级、外包亚麻布，颜色可定制；气支撑辅助半自动上掀开启；LED门型灯；博物馆展柜专用锁具开启次数为15万次；水平调节支撑脚，万向轮；要求展柜空气交换率≤0.2-1d-1的技术指标 | | 内嵌橱窗式展柜 | 采用8mm厚超白钢化玻璃；透光率≥92％隔绝紫外线≥95％，玻璃45°拼角工艺；“O”型有机硅不含任何酸性物质，无机械杂质；15mm厚无机不燃板,环保等级E0级、外包米白色壁布硬包展台，颜色可定制；展柜专用灯 | | 台上固定展柜（长\*宽\*高1100\*380\*165mm） | 外饰面1.5mm灰色钢板，表面静电粉末喷涂；酸洗磷化高温静电喷涂，颜色定制；主龙骨40\*40\*1.5方管焊接装配；采用8mm厚超白钢化夹胶玻璃；透光率≥92％隔绝紫外线≥95%玻璃45°拼角工艺；“O”型有机硅不含任何酸性物质，无机械杂质；15mm厚无机不燃板,环保等级E0级、外包亚麻布，颜色可定制；气支撑辅助半自动上掀开启；LED门型灯；博物馆展柜专用锁具开启次数为15万次；水平调节支撑脚；要求展柜空气交换率≤0.2-1d-1的技术指标 | | 组合式展台展架 | 外饰面1.5mm灰色钢板展架，表面静电粉末喷涂；表面颜色：酸洗磷化高温静电喷涂，颜色定制；骨架结构：50mm灰色钢管立柱焊接装配、主龙骨40\*40\*1.5方管焊接装配；15mm厚无机不燃板灰色钢质展架,颜色可定制；水平调节支撑； | | 定制  1000\*300\*840mm1.5mm  厚铝型材展架 | 外饰面1.5mm灰色钢质展架，表面静电粉末喷涂；酸洗磷化高温静电喷涂，颜色定制；50mm灰色钢管立柱焊接装配、主龙骨40\*40\*1.5方管焊接装配；展台上展架背板：15mm厚无机不燃板灰色钢质展架,颜色可定制；展柜支撑：水平调节支撑； |   **（六）展具**  1.展具的设计、制作与使用应确保展品安全，不破坏展品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制作材料与成型工艺应具备安全耐久性，减少对展品本体的按压或不当接触，便于从展品上拆解且不在展品表面遗留痕迹。  2.展具的形式设计应起到烘托展品的作用，在色彩搭配及材质质感选择上应与展品及展陈空间环境相协调，与展陈空间及柜内照明环境相配合，通过多样化的展具使观众获得均衡的视觉感受及有效的信息传递。  3.为配合教学展示需要，部分展具需具备防盗功能。防盗功能设计和（或）配套防盗装置应防盗性能强，牢固耐用，隐蔽性较好，易于更换。  **（七）场景复原及创作**  1.场景复原及创作必须以真实可查的资料为依据，达到还原科学事实的目的；  2.场景复原及创作必须采用绿色环保材料，达到比例合理、生动逼真、细节有棱有角的实施效果。  3.技术要求（应满足以下指标）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指标要求** | | 层板画艺术场景创作 | 场景艺术创作、小稿稿样艺术绘制、经甲方确认；层板画艺术3D扫描、专业板材机器激光艺术雕刻；边缘打磨、修正处理、现场层板画位置无痕固定、安装; | | 半景画场景制作 | 地台砌筑、仿旧纹理地面塑性复原创作；场景新建轻钢龙骨隔墙、墙面12mm厚硅酸钙板基层制作、做旧材料塑形挂网、造型制作  ；表面32.5型号水泥固形、批灰肌理艺术做工；墙面、柱子及管道表面丙烯颜料仿古艺术做旧处理；仿旧实物复原； | | 场景复原创作 | 新建钢架龙骨框架、墙面12mm厚硅酸钙板基层制作、做旧材料塑形挂网、仿旧砖墙砌筑造型制作；表面32.5型号水泥固形、批灰肌理艺术；造型柱表面丙烯颜料仿古做旧处理；背景新建隔墙仿油画创作场景画；面层上烤漆方管桁架固定定制3D立体雕刻艺术字； |   **（八）艺术品及装置**  1.主题鲜明，比例合理，色彩层次分明，细节有棱有角，可采用雕塑、油画等多种形式，使用多样化材料进行创作、制作。  2.结合空间环境及观众参观感受进行艺术创作设计，置于参观节点、焦点，突出重点和亮点，以产生高潮迭起的艺术效果，形成立体化、人性化、趣味化的设计效果，及具有韵律感、节奏感的参观效果，避免平铺直叙。  3.充分发挥材料特点，巧妙运用材料纹理、色泽、质感等特征，围绕实用、美观和安全的原则进行综合对比选材，尽可能使用环保的木、石、棉、麻等天然材质，避免异味及辐射等有害物质的排放，充分考虑展品保护和人员健康。  4.技术要求（应满足以下指标）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指标要求** | | 雕塑艺术创作 | 设计与构思：雕塑师根据甲方需求和要求，进行雕塑品的设计；初步制作（泥稿）：使用雕塑专用油泥在木块或铁丝骨架上塑形，形成雕塑的基本形态，这个过程需要精确把握雕塑的动态和特征；翻模制作：将泥稿翻制成仿铜材质的雕塑模型（工序涉及到石膏模具的制作和脱模过程）；放大与细化：根据需要将小稿放大至需要的尺寸，并进行细节的精细雕刻；翻模与铸造：使用玻璃钢制作模具，浇筑形成雕塑的实体；表面处理与修饰：对铸造后的雕塑进行打磨、抛光、上色等处理；安装与维护：雕塑被安装到预定的位置，并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雕塑高度：成人1:1高度还原； | | 仿浮雕艺术墙创作造型 | 艺术造型创作、3D立体雕刻艺术造型制作 |   **（九）展品及辅助展品**  所有展品及辅助展品应满足采购人教学展示需求、经久耐用、安全性好，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十）辅助展项**  1.辅助展项设计应贴合展陈内容，主题鲜明，比例合理，色彩层次分明，细节有棱有角，使用多样化材料进行创作、制作；  2.配合多媒体声光电技术的辅助展项，在保证整体展示、互动效果的前提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性、美观性、耐久性以及维护的便利性。  **（十一）照明**  所采用光源（以LED光源为主）照度满足国家现行规范的要求。  1.展陈照明技术要求  展柜、展板、场景灯光光源选用科学合理，照射角度、显色指数、色温等参数齐全，光源位置明确，能充分体现设计原创性。  2.专业展示照明轨道灯具要求  （1）应根据陈列对象及环境对照明的要求选择灯具。灯具应具有高显色性，色温适中，灯体材料及设计应利于散热，手动调节灵活，拆装方便，操作便捷，性能稳定。  （2）应针对不同尺寸的展品，辅以不同的光学措施，以达到在不增加灯具数量的情况下，满足不同展陈的照明要求，且应操作简便易行。  （3）在同一展厅内，为了整体美观和安装维护方便,同一光源类型的灯具须使用同一系列灯具。  3.专业展示照明轨道要求  （1）轨道及其灯具，应适用于校史馆与校友之家内所有区域。  （2）配件齐全，并能够通过配件灵活调整长度。  （3）承重性良好，不易变形，安装简单灵活，使用安全，使用寿命长。  （4）可接入照明控制系统，且信号导线与电力导线应分离布置，以避免施工误操作的各类隐患。  **（十二）多媒体展项**  1.展项的设备产品，满足使用寿命长，且每日的连续使用时长须达到10小时或以上，技术成熟及市场保有量多的设备，最低标准须满足技术参数，不得偏离；  2.系统集成软件的开发须达到运行稳定，人性化的控制，满足硬件的需求均需稳定、安全、合法等要求；  3.完成强弱电布管布线工作并投入使用移动便携式的强弱电、完成强弱电布管布线工作并投入使用移动便携式的强弱电、灯光、音响中央控制系统，实现智能化控制，集成度高，技术成熟、安全可靠，做到环保节能标准。  4.制作展项中多媒体及数字化设备涉及的所有视频播放内容的拍摄和制作需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十三）平面设计与制作**  1.平面制作和安装，需高精度直印彩绘、UV直喷打印等制造工艺，并选用PVC板、防水无纺布、高质量油画布等易清洁、防水、使用寿命长并易于更换的材料，做到收口平整、不起泡、无色差，安装方便、更新便利。  2.设计应符合展示及参观需求：文字科学性定义准确，排版格式正确，图片清晰，版面大小、色彩符合设计要求，肉眼观看舒适，与展示内容及空间设计风格统一，安装高度必须符合人体工学，适合各身高人士观看。 |
|  | 12 | **十二、技术规范依据**  本项目采用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最新相关规范和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必须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及本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作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在项目履约期间，如有新的标准实施，应按照最新的标准执行。相关技术规范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相关规范  （1）《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  （2）《博物馆建设标准》  （3）《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218-2010）  （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2.其他相关规范与要求  （1）建筑工程设计依据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687-2015  3）《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218-2010）  （2）给排水工程设计依据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3）电气工程设计依据  1）《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20）  2）《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4）《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5）《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6）《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218-2010）  7）《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9）《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
|  | 13 | **十三、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单位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成果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项目使用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涉及本服务项目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档案、图纸、技术和设计创意等），如有违反，必须赔偿发包人及项目使用单位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14 | **十四、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工程师职称，设计负责人具有装饰设计中级工程师职称。  2、项目部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外，还应配备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 |
|  | 15 | **十五、附件**  附件1：校史馆与校友之家设备内容制作技术要求  附件2：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校史馆与校友之家初步设计方案  附件3：校史馆与校友之家建筑现状图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 （1）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3）增值税另行计入招标代理服务费中。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情请见《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查询网址：http：//czt.gd.gov.cn/gkmlpt/content/2/2998/post\_2998457.html#86）。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内控部

电话：02087512543

传真：87554028

邮箱：nkb@zztender.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编：5106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校史馆与校友之家展陈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校史馆与校友之家展陈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校史馆与校友之家展陈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资质 |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
| 10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
| 11 | 项目负责人 |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注1：提供证书复印件等，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 注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注3：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
| 12 | 专职安全员 |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注1：提供证书复印件。注2：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注3：专职安全员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
| 13 | 工程设计资质 | 供应商必须具有以下任一工程设计资质：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2）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资质，3）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4）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通用专业资质。（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
| 14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校史馆与校友之家展陈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
| 2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 4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校史馆与校友之家展陈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整体设计方案 (12.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设计展示目标、理念、主题；②整体功能布局；③参观路线等）进行评审： （1）对展示目标、理念、主题能够完善并提高，整体功能布局根据展陈大纲内容能够做到面积大小得当，紧扣广东第二师范学院特色，展项亮点、燃点、共情点，能与观众极好互动，流线设计一气呵成、不回流、不对碰、不留死角，展区之间的内容过渡不突兀，参观路线富有节奏感、张弛有度的，得12分； （2）对展示目标、理念、主题有一定体现但深度不足，功能布局基本合理但局部区域面积分配与展陈大纲略有偏差，学院特色有所呈现但缺乏亮点提炼，展项互动性较弱或仅部分展项具备吸引力，流线设计存在少量回流或局部交叉，展区过渡稍显生硬，参观节奏较平缓的，得9分； （3）展示目标、理念、主题模糊或与展陈大纲关联性弱，功能布局松散且面积分配失衡，学院特色表达肤浅，展项互动性差、缺乏共情设计，流线设计存在明显对碰或死角，展区内容割裂无衔接，参观节奏混乱的，得6分； （4）展示目标、理念、主题与展陈大纲严重脱节，功能布局混乱且面积分配失当，完全脱离学院特色，展项静态陈列为主且无互动设计，流线设计频繁回流、对碰或存在安全隐患，展区内容跳跃无逻辑，参观节奏冗长拖沓的，得3分； （5）未提供整体设计方案，得0分。 |
| 设计展示效果1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空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展示方案；②展览空间设计；③布置展品展项创意等）进行评审： （1）展示方案重点突出，展览空间设计与整体建筑内部构造相得益彰，能够按照建筑每部分的结构特点且很好结合大纲进行创意，布置展品展项创意独到且可执行性强；视觉新颖，有很强的创意性和思想性，且落地性强的，得5分； （2）展示方案重点较为突出，展览空间设计与建筑内部构造基本协调，能结合部分建筑结构特点但创意融合深度不足，展项布置有一定创意但局部可执行性较强；视觉表现尚可但创新性与思想性较为常规，落地性整体可行但细节需优化的，得3.5分； （3）展示方案重点分散或与建筑结构关联性弱，空间设计未能充分利用建筑特点且偏离大纲核心，展项布置创意平淡、可执行性一般；视觉表现缺乏新意，思想性单薄，落地性存在明显技术或成本障碍的，得2分； （4）展示方案与建筑构造冲突或完全忽视结构特点，空间设计与大纲脱节，展项布置缺乏创意且不可行；视觉陈旧、无创新表达，思想性缺失，落地性极差或脱离实际条件的，得1分； （5）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注：空间方案不少于20张。 |
| 设计展示效果2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平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立面设计风格；②如何契合学校特点等）进行评审： （1）立面设计风格统一；色彩和谐、能够彰显各个时期的时代背景；合理运用并突出重点元素，契合学校特点与各单元内容；体现学校的文化底蕴与特点，高度符合学校形象的，得5分； （2）立面设计风格较为统一，色彩搭配基本和谐但对各时期时代背景的呈现较鲜明，元素运用较为合理但重点较突出，与学校特点及单元内容的契合度存在部分偏差，文化底蕴表达尚可但缺乏深度的，得3.5分； （3）立面设计风格统一性不足，色彩搭配平淡或存在冲突，时代背景特征模糊，元素运用分散且与学校特点关联性较弱，单元内容契合度较低，文化底蕴表达流于表面化的，得2分； （4）立面设计风格混乱、色彩搭配失调，完全脱离各时期时代背景特征，元素堆砌无重点且与学校特点严重不符，单元内容割裂无逻辑，文化底蕴缺失或与学校形象矛盾的，得1分； （5）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注：立面方案不少于12张。 |
| 设计展示效果3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场景艺术设计（包括但不限于：①场景设计；②构思立意等）进行评审： （1）场景设计以各历史时期重要事件、典型人物、重要建筑等反映学校精神和成就为主，构思立意准确，构图布局合理，时代特征明显，艺术感染力强，和参观流线及整体效果结合完美的，得5分； （2）场景设计基本围绕学校历史事件、人物及建筑展开，但部分内容对学校精神的诠释深度不足；构思立意总体较为准确，构图布局大体合理但重点区域表现力欠佳，时代特征存在但稍欠鲜明，艺术感染力尚可，参观流线基本顺畅，整体效果结合较完美的，得3.5分； （3）场景设计对历史事件或人物的选取与学校精神关联性不强，构思立意存在偏差，构图布局松散或重点不突出，时代特征模糊或细节失真，艺术感染力较弱，参观流线存在冲突或部分区域引导缺失的，得2分； （4）场景设计与学校历史脱节，构思立意偏离核心主题，构图布局混乱无逻辑，时代特征错乱或完全失实，艺术表达生硬粗糙，参观流线断裂或与整体效果严重割裂的，得1分； （5）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注：场景设计不少于6项。 |
| 展陈深化 (10.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展陈深化（包括但不限于：①展览大纲；②各单元板块展示内容等）进行评审： （1）展览大纲的梳理、提炼、文案包装，高度契合学校发展历史；大纲逻辑脉络清晰、行文规范、图文并茂；各级标题凝练准确、鲜明、有特色；史料收集丰富、对历史解读深刻，各单元板块重点展示内容把握精准；展开故事性提炼与转化，生动且具有感染力的，得10分； （2）展览大纲的梳理、提炼、文案包装，较契合学校发展历史；大纲逻辑脉络较清晰但局部存在跳跃、行文较规范、图文配比基本平衡；各级标题凝练较准确、鲜明、较有特色；史料收集较丰富但对历史解读深度有限，各单元板块重点展示内容把握较精准；展开故事性提炼与转化，较生动且具有感染力的的，得7分； （3）展览大纲与学校历史关联性一般，逻辑脉络松散、行文平淡；标题表述笼统或存在偏差，史料收集不完整、历史解读流于表面，单元板块重点内容模糊；故事性转化生硬或缺乏连贯性的，得4分； （4）展览大纲偏离学校发展主线，逻辑混乱、行文粗糙；标题不准确或与内容脱节，史料缺失严重、历史解读肤浅甚至存在错误，单元内容堆砌无重点；故事性提炼缺失或表述机械化的，得1分； （5）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项目设计重难点分析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设计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空间特点，解析项目设计中的难点、痛点；②根据空间设计条件，进行方案优化，提出创新并能够效果落地等）进行评审： （1）能够全面解析空间设计其中的难点，提出的创新方案切实可行，效果展示落地性强，得5分。 （2）基本能够解析空间设计难点，提出的创新方案较切实可行，效果展示落地性较强，得3.5分。 （3）对空间设计难点解析基本满足但不全面，提出的创新方案执行性不强，效果展示落地性基本可行，得2分。 （4）对空间设计难点不满足不全面不到位，提出的创新方案不可行，效果展示落地不理想，得1分。 （5）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现场阐述 (8.0分) | 供应商现场阐述方案（15分钟以内，以PPT或者视频等形式），结合供应商现场阐述考核其方案情况、对设计构思、设计方案、其他需说明的有关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1）设计构思表述完整、内容解读清晰全面、能很好体现设计方案的特色，主题突出，设计方案表现力、感染力强、有深度，对内容挖掘到位，表述清晰，讲解到位的，得8分； （2）设计构思表述较完整、内容解读较清晰全面、较能很好体现设计方案的特色，主题较突出，设计方案表现力、感染力较强、较有深度，对内容挖掘较到位，表述较清晰，讲解较到位的，得5分； （3）设计构思表述基本完整但存在局部遗漏，内容解读较为清晰全面但未能全面覆盖设计亮点，主题表达尚可但缺乏独特性，设计方案表现力与感染力一般，对内容挖掘停留在表层，讲解过程中存在部分表述模糊或逻辑跳跃的，得3分； （4）设计构思表述零散、关键环节缺失，内容解读片面或偏离核心设计意图，主题模糊不突出，设计方案表现力弱、缺乏感染力，内容挖掘肤浅且逻辑混乱，讲解含混不清或重点不明的，得1分； （5）不提供或其他的，得0分。 注：演示人员需出具有效身份证及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按要求出具的其演示分作零分处理。现场阐述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设置；②管理人员安排；③装修材料进场计划；④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10分； （2）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较全面，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7分； （3）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具体、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4）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具体、针对性欠缺，可行性低的，得1分。 （5）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体系认证 (6.0分) | 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具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①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证书必须处于“有效”状态】, 同时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无或缺项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②上述证书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原因未能获得的，视可对应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10.0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同类业绩（相关展馆布展类）项目情况，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同一单位不重复计分，无法认定或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 (3.0分) | 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审： （1）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建筑工程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多个职称的，按最高职称计分，不重复计分。 注：①提供证书复印件；②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职称证书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 设计负责人 (3.0分) | 设计负责人具有装饰设计中级工程师证书，得3分。 注：①提供证书复印件；②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团队 (5.0分) | 项目部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外，关键岗位人员（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配备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以上人员不得兼任。 注：①提供证书复印件；②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③项目部人员证书需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其中，安全员访问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https://zlaq.mohurd.gov.cn/），进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作证书信息”查询；其余人员访问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http://admin.zhujianpeixun.com/网页，进入“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查询”板块查询截图）；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响应时间 (3.0分) | （1）质保期内，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故障报修的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并维修的，得3分； （2）质保期内，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故障报修的6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并在36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并维修的，得2分； （3）质保期内，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故障报修的8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并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并维修的，得1分； （4）质保期内，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故障报修的10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并在60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并维修的，得0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校史馆与校友之家展陈设计与布展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乙方：xxxxxxx

项目编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乙方（全称）：

根据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校史馆与校友之家展陈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Z0250219）的招标内容及中标结果，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校史馆与校友之家展陈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提供实施及相关服务事宜，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履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述

1.项目业主：广东第二师范学院，系依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文件的项目业主，具有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

2.项目名称：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校史馆与校友之家展陈设计与布展服务。

3.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1号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海珠校区综合大楼A区8楼

4.项目描述：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5.承包范围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

（1）校史馆与校友之家深化设计、布展实施、试运行、验收维护及相关服务，包括设施设备及材料采购、展品征集与制作、专业照明定制、展柜定制、艺术品及场景装置制作、多媒体数字内容策划与制作、中控与多媒体集成（含照明、供电及各受控系统的控制接入等）的设计与实现；

（2）垃圾清运等相关服务；

（3）质保期内维护保养工作等；

（4）招标文件确定的其他内容。

（二）质量要求

本项目必须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布展标准和强制性条文要求；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严格保护建筑结构、形制、外观等。

**二、合同工期**

（一）本合同的工期

项目总工期15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根据现场条件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二）关键工期节点

（1）前期筹备阶段，包含校史资料、图片、影音征集走访调研，同时通过学校资料库查阅校史资料；25天

（2）设计阶段，根据前期收集资料，深化空间方案设计、多媒体交互设计、施工图与预算报审；35天

（3）布展采购安装阶段，包含现场拆除、隔墙安装、地面铺设、顶部安装、展柜安装、艺术品定制、设备采购、灯具及声光电的安装；80天

（4）调试验收，包含联动压力测试、校方预验收；10天。

（三）工期顺延

由于以下原因（且仅限于以下原因）直接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及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否则，项目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阶段性工作和竣工的，乙方应承担延期违约责任。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乙方采取了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可顺延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延误天数。

2.经甲方代表及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由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其他事件所造成的延误。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代表及监理单位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及监理单位在收到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可视为延期及要求已被确认。如乙方在其违约后发生以上情况的，乙方无权要求顺延，并且仍应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项目施工要求**

（一）项目实施场地情况及要求

1.材料堆场设置：材料堆场应设置在乙方的承包区域范围内。室外临时堆放场的设置应服从甲方或监理单位管理。

2.服从甲方或监理单位的总体协调管理，做好与其他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3.成品保护，在施工过程中，对于由土建总包单位及其他专业单位已完成的工程，乙方需要对成品采取妥善保护措施，乙方的承包区域范围内乙方承担成品保护责任，避免造成损毁或破坏，影响结构和观感质量。若因布展工程实施对成品造成损毁或破坏的，相应损失由布展实施单位承担。

4.项目移交工作中，除按相关工程移交管理办法执行外，展陈实施单位须向业主进行全面的技术交底，包括以下但不限于设备使用和维护培训、易损及应急材料配备、较易发生各类安全隐患部位及防范措施等。

（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

1.建立健全结构，装修从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场，施工安装直至交付验收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落实到人。

2.严格贯彻“把关”和“积极预防”相结合的质量管理方法，坚持预先定标准、定样板、定材料、定做法，手续要齐全。凡进场材料、半成品和加工品都要实行验收手续，索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书，无合格证或外观不符合标准者不得进场。

3.以工艺卡、大样图和样板作为技术交底的主要手段，凡是无工艺卡或书面交底的项目，施工员可拒绝施工。在具体展陈项目施工前，必须按照1:1尺寸比例将效果图打印出来在相应位置预挂。

4.所有参加装修施工的技术员、施工员都要预审和熟悉图纸及洽商记录。

5.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文明施工，整个工程提前组织培训，统一思想，熟悉操作。

6.按进度计划施工，严格技术管理，当进度与质量发生矛盾时，要服从质量。

7.强调装修项目的基层施工质量，基层要做到平整、垂直和阴阳角方正，保证饰面层质量。

8.加强质量监督检查，采取专业检查与自检相结合的检查方法，并以自检为主，坚持贯彻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的三检制度与挂牌制度，对工程质量要求一丝不苟。

（三）确保工期的措施

因本项设计除装饰装修还有多专业的协同配合，在确保质量的要求下对工期进度的控制不但是在本布展服务的阶段性工期中，对场外加工进度亦有同样要求，要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确保施工进度，以总进度网络图为依据，按不同施工阶段、不同专业工种分解为不同的进度分目标，以各项技术、管理措施为保证手段，进行施工全过程的动态控制。

1.进度控制的方法

(1)按施工阶段分解，突出控制节点以关键线路和次关键线路为线索，以网格计划中的起止点、日程为控制点，在不同施工阶段确定重点控制对象，制定施工细则，达到保证控制节点的实现

(2)明确分部目标以总进度网格为依据，明确各个单位的工作目标，通过全面责任书落实责任，以分头实现稳中有降的分部目标来确保总目标的实现。

(3)按专业工程上分解，确定交接时间在不同专业和不同工程的任务之间要进行综合平衡，并强调相互间的衔接配合，确定相互交接的日期，强化工期的严肃性，保证工程进度不在本工序造成延误。通过对各道工序完成的质量与时间的控制达到保证各分部工程进度的实现。按总进度网络计划的时间要求将施工总进度计划分解为月度、旬期和周度进度计划。

2.强化进度计划管理

（1）开工前，必须严格根据合同的工期要求，提出总进度计划，并对其是否科学、合理，能否满足全面规定工期要求等问题进行认真细致论证。

（2）在总进度计划的控制下，施工过程，坚持逐月（周）编制出具体的计划和工作安排，并对其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认真地推敲。

（3）计划执行过程，如发现未能按期完成计划，必须及时检查分析原因立即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作进度计划的实现。

3.施工进度的控制

(1)施工进度计划的控制是一个循序渐进的动态控制过程，施工现场的条件和情况千变万化，施工管理团队要及时了解和掌握与施工进度有关的各种信息不断将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进行比较，一旦发现进度拖后，要分析原因，并系统分析对后续工作会产生的影响；调整有施工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管理工作并针对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后勤保障工作配置技术负责人主抓分项工作。

(2)建立严格的工序施工日记制度，逐日详细记录工程进度，质量、设计修改，以及工程施工过程必须记录的有关问题。

(3)坚持每周定期召开一次由项目总负责人主持，各专业负责人参加的协调会议，听取关于施工进度问题的汇报，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解决工程施工内部矛盾，对其中有关施工的问题，提出明确的计划调整意见。

(4)各级管理人员必须提前为下道工序的施工，做好人力、物力和机械设备的准备，确保工程一环扣一环地紧凑有序地施工。对于影响施工进度的关键项目关键工序，主要领导和有关管理人员必须跟班作业，必要时组织有效力量，加班加点突破难点，以确保总进度计划的实现。

（四）布展实施基本要求

1.实施原则：结合设计方案做出以具体实施为目的、并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文件。

乙方需要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与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等作出阐述；对本项目的关键性问题和重点问题的理解和把握；投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整体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评价。

2.技术规范：本项目采用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最新相关规范和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必须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及本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作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规范。

3.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成果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项目使用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涉及本服务项目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档案、图纸、技术和设计创意等），如有违反，必须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布展实施的作业要求

1.布展实施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设备品牌和质量应符合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所有材料物资、设施设备、展项等须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方可采购或实施。

2.布展实施过程中，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拆改水、电、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3.布展实施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实施现场的各种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4.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5.布展实施过程中，利用建筑结构作为起吊、搬运的承力点时大构件，应对结构的承载力进行核算，经甲方及相关设计单位书面同意，方可利用。

6.凡列为质量监理控制点（包括文件见证点、现场见证点、停止见证点、隐蔽验收）的监理对象，如达不到质量要求，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发出整改通知单要求返工，如不执行将按违约处理。

（六）布展实施的其他要求

乙方在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循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遵循相关防火、环保要求；遵循优化、深化、展陈（实体及多媒体数字）内容创作成果与甲方要求的原则进行；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项目竣工后的消防验收及环评手续（如有），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公共防疫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必须负责布展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处理及相关费用。

1.与深化设计成果图纸一致性原则；

2.乙方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有明确的质量方针、切实可行的程序文件和质量保证手册，确保质量体系有效期的运行，并具备完整的质量体系运行记录；

3.布展实施技术文件准备；

4.布展实施现场作业环境的技术准备；

5.参与监理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相关专业的技术交底；

6.编制材料、加工机具、检测器具的使用计划提交监理单位审批。

（七）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以下相关国家规范要求，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本项目的深化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颁布的有关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满足甲方的相关功能需求，并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或专业审图机构的审查。在深化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深化设计图纸要求，执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工程质量须达到100%标准。

四、初步验收及竣工验收

（一）初步验收

1.乙方在确定完成布展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资料，提出初步验收申请。

2.收到乙方初步验收申请后监理单位需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工作，项目质量不合格或项目个别内容尚未完成者，由乙方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进行修复，待整改完成后再进行初步验收，直至达到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验收依据和标准：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有关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国家颁布的验收规范、规定，以及专家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制订的针对本项目特殊子项目的规范及验收标准。

4.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

（二）竣工验收

1.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竣工验收程序启动条件：试运行不少于30天，且各项设备展项、系统等运行稳定、良好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2)乙方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甲方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及时审批并在确认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监理、乙方等有关单位分成若干个专业验收组进行竣工验收，监理工程师协助有关工作。甲方视实际需要可邀请行业相关专家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竣工验收时，对工程实体和竣工文件材料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和缺陷，乙方还应对该部分继续补正完善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一般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和乙方确认，需要补正完善的工作内容（不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的），可以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则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情况报告，参与验收的人员在验收情况报告上签名，甲方确认后出具验收报告。

(5)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五、安全文明布展施工

（一）安全文明布展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②乙方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解决；

③乙方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赔偿；

④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如有政府部门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双方签订的《安全施工协议》。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乙方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合同的相关规定外，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赔偿费用；

⑤乙方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乙方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⑥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门卫的出入制度。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天，由乙方制订，甲方协助。乙方必须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和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及管理工作，对于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对非施工人员不准其进入现场，落实安全责任制保证做到绝对安全如因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或照明等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施工范围并发生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安全防护

乙方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布展、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

1.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甲方尚未占用的工作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2.乙方根据项目现场的实际要求，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布展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三）事故处理

1.因乙方责任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国家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处罚。

2.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乙方负责的因乙方现场布展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若有证据证实甲方因此发生了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据实补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所有损失，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直接向其他索赔方支付相关费用。

（四）违约与索赔

当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甲方的违约

（1）因甲方单方原因直接造成的工期顺延，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对应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2.乙方的违约

（1）乙方擅自对项目内容进行分包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还应向甲方赔偿所有损失。

（2）工程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不服从甲方及监理人的管理，对甲方、监理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其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或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有拖欠工人工资导致相关冲击甲方办公地点、上访、群体性事件或其他影响甲方和社会安定事件的，甲方有权根据事件影响的大小进行相应处罚，最高每次可罚至人民币5万元，并保留相关法律权利。

②乙方不遵守甲方依据合同约定所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乙方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甲方参照合同“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处理。

③乙方不按合同的有关约定投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现场组织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施工机械设备，或者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擅自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者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限期改正；乙方拒不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缺勤而被扣除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的人员不再给予违约处罚。经甲方或总监理工程师考核，乙方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和现场组织管理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更换，直至满足本项目的要求为止。而且，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和现场组织管理人员按缺勤处理。④质保期期间，乙方应履行质量保证和保养义务，并承担相应费用；如乙方不履行相关义务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直接在尾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

⑤因乙方的制作安装、设备、材料、软件等的缺陷或质量原因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导致甲方、合同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在服务现场，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上述安全事故发生在乙方服务期间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向甲方赔偿所有损失。

⑥对于监理人或甲方通知乙方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会议、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结算问题处理会议、质保期工作的相关会议等），被通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法定代表人、经监理人或甲方书面批准同意的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等）未经监理人或甲方书面同意自行缺席的，每缺席一人次乙方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⑦项目设计及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阶段性驻场办公。项目负责人驻场时间每周不得少于两天；项目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施工负责人在各自任务阶段必须每天驻场。以上每缺勤一人次，从工程款扣除2000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否则乙方将承担违约罚款。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竣工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由甲方按照对本项目最有利的原则，按如下约定选择处理：

①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时间不超过20天时每延期一天甲方收取乙方违约金2万元；延误时间超过20天时则对超过20天部分按每延期一天甲方收取乙方违约金5万元执行。

②乙方按上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竣工；如乙方仍不能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竣工，乙方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直至本项目全部竣工为止），在结算时按本合同结算总价款下浮2%作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款，同时乙方还应据实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③由甲方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从本合同价款中支付，同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未完工程量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4）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乙方必须对各工序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乙方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10%）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乙方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3次或连续发现2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乙方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3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2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乙方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乙方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②乙方所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装饰材料必须为绿色环保材料，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材料检验报告方可用于本项目。乙方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检查发现存在违反规定，发现1次，乙方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③工程竣工验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要求或者未能实现一次验收合格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④在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的（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按所在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⑤由于乙方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乙方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一次，乙方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乙方在甲方、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的，乙方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此类问题的认定，以甲方、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

①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主管部门处罚外，乙方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40万元；

b、发生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1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30万元；

c、发生较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20万元；

d、发生一般事故，乙方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10万元。

发生上述安全事故，甲方给予乙方1次严重违约处罚，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情节较轻的，给予1次一般违约处罚。

6）乙方不按规定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不按时支付、拖欠、克扣工人工资，被施工人员投诉或上访属实的，乙方必须在3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2次及以上，经查实，乙方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施工人员采取停工、集聚围阻甲方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阻塞交通要道、围堵或破坏、拆除已移交甲方的工程等过激行动的，乙方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7）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3.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或者不执行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指挥长驻场办公，直至改正为止。

（2）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20000元/次。

（3）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00000元/次。

（4）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部分解除合4）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甲方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被解除部分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在部分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支付被解除部分工程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5）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累计承担三次严重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项目款中直接抵扣，乙方不得有异议。如在项目款无法扣付，或扣除项目款会影响项目正常施工时，甲方将按实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直接损失未弥补部分支付赔偿。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交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属于合同条款“乙方违约责任”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责任的，甲方可决定暂不收取违约金和赔偿金，作为对乙方享有的应收款项债权，甲方将根据乙方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随时通知乙方交纳或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若相关违约责任非乙方原因引起的，或相关违约责任对合同的履行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或乙方在合同后续履行过程中已采取足够措施来弥补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监理人、甲方批准后，可予以免除。

5.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送达程序及违约金的处理

（1）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送达程序：甲方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乙方：

①乙方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②乙方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③甲方邮寄送达。

4）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乙方立即生效。甲方邮寄送达文件一经投递即视为已送达乙方。乙方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属不需支付违约金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属需要支付违约金的，应在工程结算报告送达监理人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乙方。在异议审核期间，乙方须正常施工，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工程施工。

6.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及时、足额地发放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进度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乙方不得有异议。

7.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一方违约，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9.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有异议时，应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的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10.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他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1.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合同修正文件；

2.本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等）；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关于本合同的合同谈判备忘录和会议纪要；

6.经甲方批准的技术图纸和项目预算；

（六）合同终止与解除

1.当甲乙双方均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即终止。

2.一方依约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对于因其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一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量保修

（一）质保范围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布展项目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校史馆与校友之家展陈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范围内全部项目。

（二）质保期

1.质保期从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年。含整个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软件、硬件设备、设施、装置、装饰等，其中设备设施的质保期与乙方承诺质保期或国家相关强制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长期限为准。

2.质保期内，所有内容的维修均为免费，乙方无偿提供保修服务。如供应商原厂质保期长于本合同约定质保期的，以原厂质保期为准。

（三）质保责任

质保期内，乙方须按约定完成以下工作：

1.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故障报修的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并维修；在48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的，则乙方最迟应在15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更换同样规格要求的新设备或替代品（但其新设备和替代品的数量和质量要求不得低于原设备）；如不能更换或提供维修，乙方应提供相关应急措施方案。

2.质保期内，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类产品均不合格，甲方有权将该类产品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乙双方组织验收。

5.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期对内容进行维护、检修和更换，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另行要求甲方支付费用。且所有内容的维修服务均为乙方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应提供终身售后服务，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三年内设施设备等发生故障到现场维修只收差旅费及材料成件工本费。

七、保密责任

（一）乙方在此承认并同意：甲乙双方签署或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其他协议、文件、陈述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办学信息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均为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

（二）乙方（包括但不限于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人员，下同）保证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避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

（三）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通讯费、鉴定费、律师费、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引起的或与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有关的损失或损害）。

（四）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八、争议

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解除

1.合同期间，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者，视为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总价20%的违约金，还应向甲方赔偿所有损失：

（1）乙方擅自对项目内容进行分包的；

（2）在乙方服务期间，因乙方的制作安装、设备、材料、软件等的缺陷或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合同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在服务现场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的；

（3）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知识产权条款之行为的；

（4）乙方有其他导致甲方形象及名誉受到损害的严重违约行为的；

（5）拒不接受甲方的整改通知的。

2.签订合同后，甲方书面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合同的解除不影响知识产权、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等条款的效力。

4.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15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二）终止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履行完毕后，合同自然终止。

十、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或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合同款的支付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合同价款已包含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校史馆与校友之家展陈设计与布展服务所需费用，包括深化设计，装饰工程：主要包括天花、地面、隔墙和电气。展陈工程：展具（展柜、展台）、场景、部分展品（道具、模型、实物或复制件等）、雕塑、图文展板（含展板、灯箱、立体字等）、多媒体播放系统、专业照明系统、灯光控制系统、中控系统、视觉导览系统等，确保实现整个展区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内容工程的采购、制作、陈列、安装、施工、调试及其配套服务。相关服务：协助甲方相关走访、资料收集、展品征集和整理、参与布展大纲编辑、售后服务、培训等相关服务，乙方原因导致的费用增加风险及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

（二）价款支付

第1期（预付款）：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第2期（进度款）：支付比例20%，基础装修完成约80%（不含布展），经甲方与监理签字确认，同时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第3期（进度款）：支付比例20%，主要设备进场后，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第4期（进度款）：支付比例10%，项目完工现场通过初步验收并投入试运行，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第5期（尾款）：支付比例2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甲方审定，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三）支付要求

1.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支付所需的佐证材料（甲方自行提供的除外），每期付款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项目实施或要求顺延工期。

2.上述付款时间规定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起申请的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四）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对公转账的方式将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确认乙方的账户信息为本合同书签署页记载的开户银行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非因甲方过错导致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1.提交时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2.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3%；

3.提交方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由中国大陆地区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有效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开具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止。

5.退还说明：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之日起【45】工作日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价款调整

（一）限额设计及价款调整事项

1.乙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工作，并提交达到施工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及造价文件，设计成果文件和对应的预算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按照最终确定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2.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更正通知、国家及行业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甲方需求等所有内容。项目在实施阶段只有因甲方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所引起工程变更时，则该变更部分按甲方实际委托乙方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未实施内容则不予计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价，超出部分不予结算及支付。

（二）.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及主材价格确定方式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综合单价执行原则：

（1）若工程量清单有类似项目单价，可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进行计价。

（2）市场询价法。

（3）非标成熟案例类比法。

（4）新增单价及工程量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相关定额及计价的相关规定取定。

（5）陈列展品制作或创作项目的计价由乙方提出，须经甲方审核并同意。

（三）关于预算及结算有关要求及说明：

1.乙方以中标价作为上限进行设计并不得突破，且原则上乙方编制的预算送审价及结算价不得超出合同价，超出部分不予结算及支付。

2.深化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确认的深化设计成果及施工图编制项目预算，并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审核的依据包括相关工程造价定额、同类项目价格、市场询价及乙方的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等；甲方及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有权对乙方的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进行重新审核及认定，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乙方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结果有异议时，争议部分甲方可以直接认定或组织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最终甲方认定的或专家论证的结果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施工图预算和结算的事项，装饰工程和安装工程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相关定额及计价的相关规定取定。展柜及艺术品定制、展示版面部分、多媒体报价部分 、家具定制部分中，施工图预算清单中需描述完整项目特征等内容。对于非标材料，需提供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的询价单或者其他资料等。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编制项目结算书（送审结算价不得突破合同价），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乙方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结果有异议时，争议部分甲方可以直接认定或组织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最终甲方认定的或专家论证的结果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十三、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代表

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职权：监督、管理、协调、服务项目实施。

甲方可根据自身情况需要随时调整甲方代表人员。

（二）乙方人员

1.项目负责人

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三）甲方工作

1.提供布展实施所需的场地，以及场地的现场图纸和数据。

2.提供布展实施临时用水、用电、通讯等基础设施，但乙方需自备接驳电气等设备。水、电费的计价及额度按有关文件及物业管理部门规定办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3.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办理布展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4.协调布展场地内各交叉作业单位之间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

顺利实施。

5.组织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图纸审核和设计方案、布展版面签字。

6.根据合同付款要求，给乙方办理合同款项。

（四）乙方工作

1.乙方应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精心组织设计和布展，确保本项目的设计、布展、制造、安装、调试、维护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要求，保证本项目按照各关键节点的时间完工与竣工。

3.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及属地管理单位的管理和协调。

4.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布展设计、阶段性成果、初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内容进行分包（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部分专业内容且乙方不具有承接相应专业内容所需资质和人员，在与甲方充分协商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且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可将专业内容分包给有实力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乙方对分包商的行为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6.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从甲方所获得的任何技术或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出售、使用，亦不得将其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7.乙方必须履行配合相关联合调试义务。

8.展品展项及版面、艺术品及场景装置、装饰结构及材料、设施设备（含展柜、展具装具、照明、多媒体等）等的运输、现场安装、成品保护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9.乙方派驻本项目现场的管理及实施人员在项目进行期间（含往返工作项目地点的路上以及在职工宿舍内）的人身或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发生触电、雷击、失火、高空坠落、交通事故等各种安全意外事件的，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解决，甲方如因此垫付相关费用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有权在应付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10.乙方对履约过程中甲方提交的展陈文本、设计素材、资料等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外的其他用途。

1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责任自负。

12.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甲方要求整改的内容，乙方未能在合理整改期内整改到位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份数

（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1号 | 通讯地址： |
| 联系电话：020-34113569 | 联系电话： |
| 开户行名：工行广州大道支行 | 开户行名： |
| 账号：3602072209000428820 | 账号： |
| 组织机构代码：12440000455862811X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签约时间：2025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28917**

**采购项目编号：ZZ025021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校史馆与校友之家展陈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50219]，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校史馆与校友之家展陈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校史馆与校友之家展陈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5021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校史馆与校友之家展陈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Z025021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校史馆与校友之家展陈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0250219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